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农办发〔2026〕21号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板桥镇、鸭暖镇、平川镇、倪家营镇党委、政府：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张市农函〔2026〕101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张财农〔2026〕35号）精神，下达我县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1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我县 4 个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经研究，下达板桥镇西湾村有机辣椒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鸭暖镇劳动力稳定就业奖补项目资金 20 万元，平川镇三二村育苗中心建设

项目（三期）项目资金 70 万元，自筹资金 20 万元；倪家营镇汪家墩有机蔬菜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7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 70 万元。请按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一、严格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使用要求，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绩效跟踪管理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三、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四、要高度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等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实施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可查可溯。

附件：临泽县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